機構看護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作業流程圖

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2. 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等應附收容人名冊，護理、醫療機構或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等應附床位數證明

雇主向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才登記

雇主須於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21日，或同時登報3日且國內招募本國勞工14日

無法募得本國勞工

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開具求才證明

求才證明效期60日

雇主檢附文件辦理招募許可

審核獲准

核發招募許可函

招募許可效期：6個月

機構於移工離境前4個月或於移工離境後6個月內申請。

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

入國引進許可效期為6個月

自國外引進或於國內承接移工

移工入國後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健康檢查，入國後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

核發聘僱許可

1. 移工出國、死亡之情事。
2. 移工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滿6個月仍未查獲。

所餘聘僱效期逾6個月以上，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6個月內申請。

遞補招募許可效期6個月

核發遞補招募許可

移工入國工作滿6、18、30個月前後30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檢

聘僱屆滿前4個月內申請

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雇主應於移工出國後30日內，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移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辦理離境備查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7個工作日
書面送件申請: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日